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龚晓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穆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988,19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安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云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晶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数为 5 人（含 2 名独立董事），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提名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 (含控股子公司)
张靖	董事	届满到期	其他职务
高永进	董事	届满到期	董事会秘书
唐旭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	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冯西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	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吴妍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	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五、备查文件

- (一)《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 (二)《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1. 龚晓科先生简历

龚晓科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历，高级工程师，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银川市燃气协会副会长，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校外硕士生指导教师。1990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重庆新华印刷厂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2年5月，任重庆桑特通讯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0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09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晓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先生为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70%股权，龚晓科先生与王永茹系夫妻关系，与龚晓东、龚晓勇、龚炯遐系兄弟姐妹关系，与上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龚晓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穆云飞先生简历

穆云飞先生，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校外硕士生指导教师，2019年度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上上线缆集团专业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任重庆民生燃气有限公司城市燃气项目工程指挥长；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历任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穆云飞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穆云飞先生为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30%股权，穆云飞先生与王中琴系夫妻关系，与穆晓郎系兄弟关系，上述人员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穆云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王安胜先生简历

王安胜先生，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宁夏宝塔石化化工有限公司设计院设计员；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齐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管道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管中心部长；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今，任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副经理。

王安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马云峰先生简历

马云峰，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9年8月，任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庭长；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国浩（银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任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5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云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李晶晶女士简历

李晶晶，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宁夏银帝集团总经理助理、宁夏合众兄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宁夏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李晶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